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期刊審稿與出版要點

99年1月19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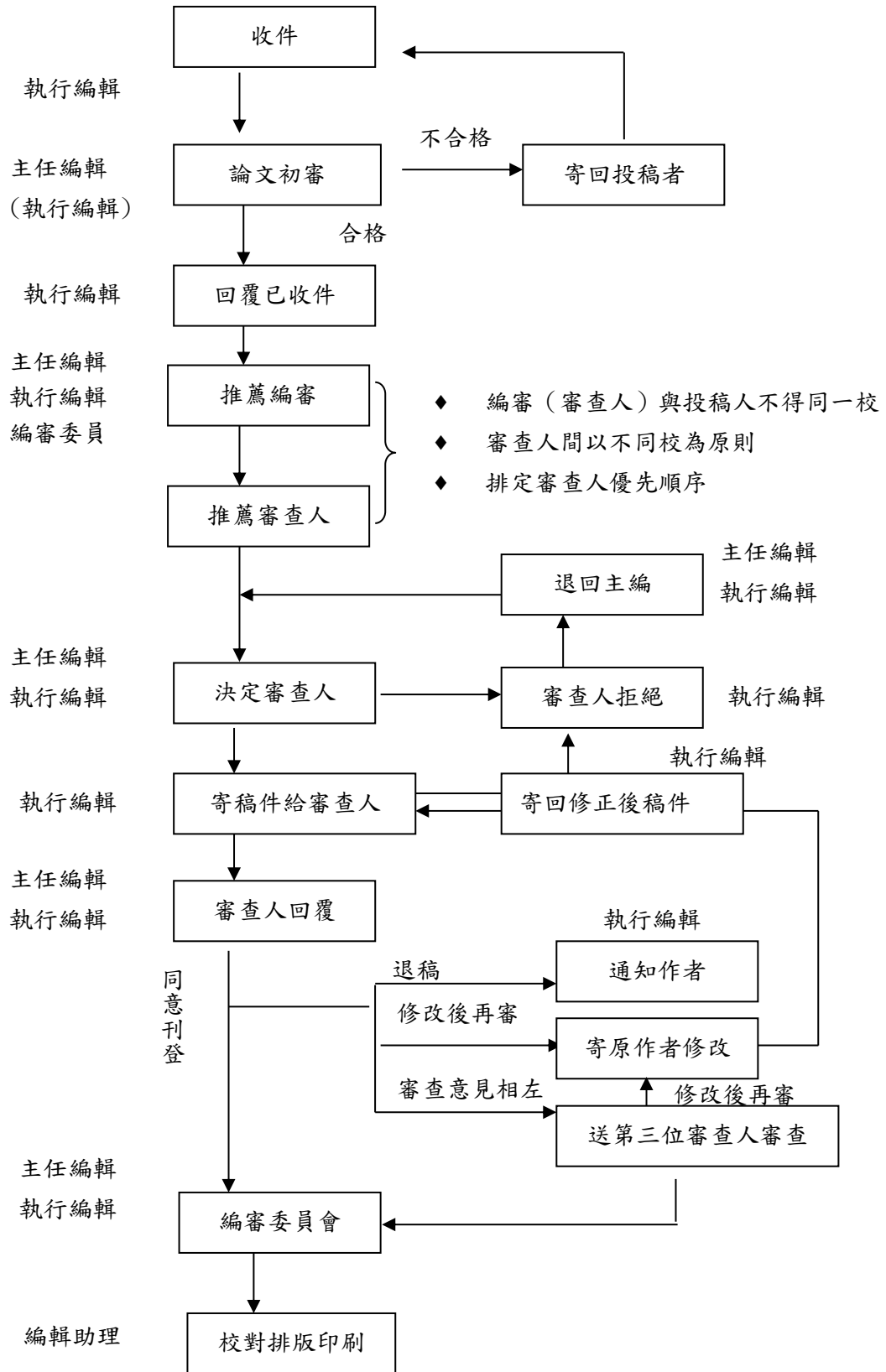
105年1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111年1月24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114年1月15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
- 一、本要點依據「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條訂定。
 - 二、本刊歡迎社區工作與營造、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的專業者分享原創性的學術研究及實務評論。
 - 三、本刊每年於四、十月定期發行，並得視學術及社會議題規劃專刊。定期刊及專刊之論文審查程序概依要點辦理。
 - 四、主任編輯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轉送給編輯委員徵詢外審委員名單若干，再參酌名單來聯繫後，交付二位匿名審查。若主任編輯或編輯委員認為來稿不符合本刊性質或品質不佳，經半數編輯委員同意後，得終止審查程序。編審流程如附件一。
 - 五、所有文稿（含研究論文、研究紀要、書評、政策討論、實務方法討論）採雙向匿名方式送請專家審查文稿經二位以上審查專家推薦及編委會（含責任編輯）審查認可後，始得刊登出版。
 - 六、學刊致力於學術社群的建立，採互助合作方式發行。投稿研究論文、研究紀要，酌收審查費用 2500 元作為支付審查人酬勞及出版排校費用。通過審查並刊登時，則費用不予退還。若未能通過審查時，秉著合作與鼓勵的原則，作者在一年內得有再投稿一篇論文免繳審查費用的優惠。
 - 七、評審意見分為四類：建議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與不予推薦。
 - 八、當送審論文獲得一個不予刊登的評審意見，而另一評審意見為刊登或修改後刊登時，得由主編和編輯委員決定送第三審。外審結果處理原則如附件二。
 - 九、政策討論、實務方法討論型態之文稿，其內容應著重於現況說明、意見與作法、說明與討論。文稿以 5000 字為原則。
 - 十、為確保評審之匿名性，編輯委員會討論評審意見時，不列出評審人資料。
 - 十一、所有評審意見應以不列出評審人資料方式，送交作者。
 - 十二、除有特殊原因，投稿人逾期交付編輯委員會要求之資料，得視為撤稿。
 - 十三、為縮短送審意見與作者對送審意見回應的時間，文件傳遞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十四、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編審流程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外審結果處理原則

- 一、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予「建議刊登」或「修改後刊登」之意見，則由編審會為刊登之決定。
- 二、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一予「建議刊登」或「修改後刊登」之意見；一予「修改後再審」之意見，由編審會審查後送請原作者修改後複審，複審結果如為「直接刊登（或修改後刊登）」，送作者修改後經編委會審查後決定是否「刊登」。如複審結果為「不推薦」，送請第三人審查。
- 三、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均予「修改後再審」之意見時，請作者修改後送請原審者審查，如複審獲二位鈎選直接刊登（或修改後刊登）則刊登，如為一「不推薦」、一為「直接刊登（或修改後刊登）」，則送第三人審查。
- 四、經出現第三審情況時，以三位審者中達二位鈎選直接刊登（或修改後刊登）為刊登。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外審結果對照簡表

審一 審二	建議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
建議刊登	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複審	修改→第三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複審	修改→第三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複審	修改→複審	修改→複審	修改→複審
不推薦	修改→第三審	修改→第三審	修改→複審	不刊登